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49/L.20
17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43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后交来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的一套条款草案，¹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建议举行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查条款草案并缔结一项有关此主题的公约，²

在第四十六届至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条款草案，包括举行工作组会议和协商，旨在审议条款草案所引起的实质问题，从而查明并缩小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分歧以便利通过普遍协议缔结一项公约，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二章，D节。

² 《同上》，第25段。

又审议了在第四十七届会议³和第四十八届会议⁴上所设的工作组的报告²和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所进行协商的报告,⁵

注意到对于条款草案所引起的实质问题,仍有一些尚未取得充分协议,

1. 考虑到通过普遍协议成功地缔结一项公约,将是对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宝贵贡献;

2. 请各国对于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413号决定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的结论,以及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5号决议和1992年11月25日第47/414号决定所设工作组的报告,^{3/4}向秘书长提出其评论意见;

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恢复审议实质问题,要参照上述报告和各国提出的评论,并充分考虑到国际委员会关于召开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议条款草案和缔结一项有关此主题的公约的建议;

4. 又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C.6/47/L.10。

⁴ A/C.6/48/L.4和Corr.2。

⁵ A/C.6/49/L.2。